

#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践行角色转换的“变与不变”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报告,高屋建瓴、谋篇布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报告回顾辉煌成就“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振奋人心、感人肺腑;号召“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备受鼓舞、催人奋进。当听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就是人民的心”,作为曾从军二十年、转业从事民政工作的人员,感到前进动力更加强大、奋斗精神更加昂扬、必胜信念更加坚定,最紧要的是践行四个“变与不变”:

转变的是身份,不变的是对党绝对忠诚的高尚品格。聆听“绝对忠诚、

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强军之音,“对党忠诚是党员领导干部的首要政治品格”的郑重嘱托,身份虽由子弟兵转变为民政干部,需要转变的是把陌生的环境搞熟悉,把浅见的事情搞清楚,把当下的工作搞到位,但对党绝对忠诚的品格不能变。忠诚始终是奋斗者的灵魂,只有忠诚于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才会有“准星”和“引擎”。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转变的是理念,不变的是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回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伍誓言,体悟“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谆谆告诫,为民服务情怀已融入血脉,转化成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民政亲民的工作实

践。根植人民群众当中,置身矛盾最前沿,把群众需求作为工作的“指南针”,把群众关切作为工作的“晴雨表”,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度量衡”,努力用自己的辛苦指数、奋斗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满意指数,尽心尽力把为民服务做到群众的“家门口”和“心坎上”。

转变的是岗位,不变的是实干奋进的担当精神。职位角色变了,工作环境变了,但实干创新、拼搏前行的担当精神不会变。回首披星戴月刻苦训练,转战南北摸爬滚打,敢打敢拼、实干奋进永远是军旅人生的励志箴言。参加地方工作后,受领的第一个任务就是疫情防控,虽然加班加点通宵达旦,照顾孩子时间少了,家人团聚时间少了,但看到自己的努力付出转化为防控成效时,内心无比欣慰。未来还将继续发扬军队优良传统,满怀温情激情,敢想敢为、善做善成,奋力书写

好民政这张关系民生、连着民心的政治答卷。深入基层、深入社区、深入群众,在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完善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以新担当、新作为助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转变的是职责,不变的是清正廉洁的执着坚守。风气连士气,士气显正气,这既是“军语”,更是“民声”。要心存敬畏、手持戒尺,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警醒,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营造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桎梏和套路中解脱出来,决不辜负无中生有的成绩,奏出眼花缭乱的政绩,夸大似是而非的业绩,掩盖真实存在的问题,以清清爽白做人 and 实实在在做事赢民心、赢口碑。

(鲁军 湖北省襄阳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 让职业教育在高质量发展中“由大变强”

新时代新征程呼唤着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而在培养这些人才的复杂过程中,职业教育无疑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也是针对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决策的具体部署。

如何才能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这需要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意见》强调,“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并提出了“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打造市域产

教联合体”“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三大战略任务,以及“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等五项重点工作。

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值得注意的是,《意见》不仅提出“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并就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出了明确部署,还提出了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这些重要举措必将为职业学校的未来开辟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职业教育是与经济产业结合最紧密的教育类型。实现教育和产业互补互融、共生共长,就要促进产业链与教育链供给相匹配。为此,《意见》提出了三大战略任务,通过探索“新模式”,打造“联合体”“共同体”,来实现以产定教、以教促产、产教融合。

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从以前的普职分流,到今天的职普融通,这一变化反映出大众对职业教育的认识在不断深化。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正是职业教育的题中应有之义。而无论“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还是“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意见》都是在为学生提供多

样化的教育选择。

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科教融汇是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抓手。一方面,科技创新要深度融入职业教育教学各环节;另一方面,职业教育也要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催化科技成果转化。《意见》提出,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并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这就传递出了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明确信号。

让职业教育在高质量发展中“由大变强”,既有长期性,又有紧迫性,应当加快推进,并久久为功。而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邓浩)

# 治理“消”字号产品乱象须综合施策

近日,安徽宿州消费者王俊通过网络平台买了一盒宣称具有“治脚气奇效”的药,收货后却发现包装上赫然印着“卫生许可证号xxx”,而非“国药准字xxx”。王俊多方咨询后发现自己被“坑”了,因为标有“药准字”的产品才是药品,具有治疗功能,而带有卫生许可证号的“消”字号产品是消毒产品。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规定,“消”字号是经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批准的卫生批号,属于卫生消毒用品范畴。相较于“国药准字”严格的审批流程,“消”字号产品不具有医疗效果,经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审批后即可上市。王俊的经历不是孤例。有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消”字号产品生产者为获取更高利润,将此类产品作为药品宣传销售,甚至悄悄在一些皮肤乳膏、眼药水、婴幼儿护肤品等产品中添加激素成分。

宣称不具有医疗效果的“消”字号产品具有疗效作用的行为,属于虚假宣传行为,违反了广告法中“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规定,同时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和药品管理法中多项规定。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予以惩处。

实际上,一些企业因违规销售“消”字号产品多次受到行政处罚,但此类乱象依然屡禁不止,其背后折射出监管存在盲区、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等深层次问题。比如,在产品抽检中,由于监督检查在人力和技术上具有局限性,导致漏网之鱼占绝大部分;“消”字号产

品监管牵涉多个部门,多头监管之下容易出现谁都不管的现象;当前行政处罚手段局限于没收、罚款和吊销执照等,刑事责任过于“谦抑”,导致违法成本偏低。

治理“消”字号产品乱象,应有针对性地综合施策。一方面,切实完善制度机制,从根本上杜绝“牛栏关不住猫”的监管漏洞。有关部门应全面梳理“消”字号产品生产、检测、监管等方面的漏洞,及时完善制度机制。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手段,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监管效率。建立专项监督联席机制,由主要负责部门牵头,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和执法同步项目,实现有人管、有人查、有人及时处理的监管局面。

另一方面,切实加大对“消”字号产品生产、销售和宣传中违法行为的惩治

力度。比如对于销售违规“消”字号产品的企业或微商,依据产品质量法,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健全完善由消协负责的公益诉讼机制,努力解决消费者不愿意和无能力维权的问题。

此外,还可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虚假宣传、违规销售“消”字号产品的商家纳入黑名单,以信用惩戒的常态化威慑,增加不良商家的违法成本。“消”字号产品乱象由来已久,考验着监管部门的治理智慧。只有在完善监管制度机制、加大惩治力度以及辅以公益诉讼与失信惩戒等方面综合施策,“消”字号产品乱象才能有希望得到遏制。(付彪)

# 明星违规代言保健食品被罚 法律“红线”碰不得

近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演员潘粤明代言违法保健食品广告,被没收违法所得约25.8万元,罚款约25.8万元。该事件一出引发不少网友关注。

近年来,明星代言频频“翻车”,从涉及食品安全的保健产品,到涉嫌虚假宣传的厨卫用具,再到理财平台涉嫌欺诈,欺骗消费者钱财,各种违法代言五花八门,消费者也是跟着处处“踩雷”。有的明星产品一出现问题,就躲避责任,撇清与品牌方和产品的关系,或者是发布公开道歉后不了了之,最终受害的还是广大消费者。

据悉,潘粤明此次“翻车”与一款名为“日加满”的饮品有关,在相关广告视频中,潘粤明手持饮品说“我需要巨大的能量,加满身心。缓解疲劳,增强免疫力,‘日加满’随时为我补充能

量”等言语,在视频和图片中显著标明“潘粤明”姓名。问题就出在该食品属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国食健字G20041476”。然而,无论是产品本身,还是发布的视频和推文中,均未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早在2020年1月1日实施的《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就明确规定,保健食品标签应设置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此外,《广告法》规定,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很显然,潘粤明的行为构成违法代言广告行为,并且根据《广告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潘粤明作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自然人,三年之内不能够再代言广告。

值得一提的是,潘粤明成为了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后第一位

受到处罚的艺人。《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依法追究广告代言违法行为各方主体责任。对于明星虚假、违法代言的,要坚决依法处罚明星本人,不得以处罚明星经纪公司代替对明星的处罚。从本次对潘粤明的处理态度也可看出,国家对明星代言领域整治过程中,对于明星本人的处罚力度正在加大。

明星代言产品或服务,应先亲自体验,用了才能说好。明星代言“翻车”,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明星本人所有的焦点全放在了经济利益的考量上,至于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厂家描述的一致丝毫不在意,也未真正使用过产品或服务。七部门联合发布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明星不但必须使用过代言产品,而且必须以合理的频率、频次持续使用代言商品。“亲

身下河知深浅,亲口尝梨知酸甜”,自身用过才知商品的好坏,才能将真正可靠的产品推荐给消费者,这既增加了代言广告的可信度,保障了消费者的权益,同时也避免了明星因不了解产品而盲目代言导致“翻车”。

明星代言应增强法律意识,坚守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娱乐圈不是法外之地,明星虽然有光环加持,但不代表有特权傍身,违法同样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无论是明星还是品牌方,都应该学好法律这堂课,提高职业道德素养,有效规范自己的工作。

欲戴皇冠,必承其重。明星作为公众人物,具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力,既享受着极高关注度带来的名和利,理应肩负起引导风清气正社会风气的责任,更应知法懂法,做守法的表率。

(付晓丹)

# 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党建引领“扛旗”

本报讯(记者 冯举 熊世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丝丽雅集团围绕“一基二元”发展战略,打造国际一流生物材料产业集团的关键时期。一直以来,丝丽雅集团将员工工作为创新驱动的“根”和“魂”,作为“根之土壤”与“魂之容器”,基层党组织也在丝丽雅集团“12345”党建工作体系的纲领下进行着创新化、品牌化打造,党建树旗、决策列队、改革冲锋,丝丽雅集团正充分打造高质量基层党组织,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丝丽雅集团充分认识到,党委宣传工作是企业对内“铸魂”、对外“塑形”的重要抓手与载体,公司宣传媒体是基层党员了解企业发展重点与重大消息的主要途径。一方面,丝丽雅集团重点打造《丝丽雅》报、微信、网站、OA平台等内部宣传载体,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及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亮点宣传。另一方面,丝丽雅集团坚持做好与各媒体的交流,及时报道丝丽雅集团在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等方面的高质量作为。新时代下,运用媒体传播强化企业“软实力”的比拼将是各大企业新开辟的“主战场”之一。通过媒体曝光与引导提升品牌美誉度,为企业发展的“软实力”打下坚实基础。

企业高质量发展更需要党建引领“扛旗”,丝丽雅集团将进一步深化意识形态工作。一是推进“凝心聚力工程”,围绕“打造国际一流生物材料产业集团”,完善“创新文化”体系,打造支部特色品牌,让企业文化成为深化改革的“助推器”。二是推进“舆情管控工程”,不断加强舆情监测、引导与回应机制,将党管媒体的原则贯穿于舆情管控的始终。三是推进“思想引导工程”,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绝对领导,建立健全意识形态研判机制,完善员工思想动态信息调查以及思想政治工作预警机制,定期开展阵地督查检查,引导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企业发展。

党建为品牌聚力,品牌为党建增光。下一步,丝丽雅集团将重点实施“五个一”党建品牌传播工程,一是建立一个党建文化中心,以党建带工团、廉洁、统战、企业发展史为宣传主题,打造企业党员学习教育基地;二是建立一系列基层党建阵地,突出支部党建特色阵地宣传,强化“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的打造;三是总结归纳党建文化,形成党建队伍的行动纲领和准则;四是举办一次品牌故事大赛,讲述“我和丝丽雅”的故事;五是出版一书籍,对外展示1980年至今企业发展的故事。以“五个一”进一步深化党建工作“引领企业、引领员工、引领群众”的擎旗作用。

新时代当有新气象,新使命呼唤新作为。丝丽雅集团将继续围绕“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丝丽雅集团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彰显基层使命、凸显基层力量,为丝丽雅集团高质量发展贡献源泉力量。

# 反食品浪费是一项社会责任

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倡导和推行食品节约、反对并惩戒食品浪费既是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应有之义,更是保障粮食供给,端牢中国饭碗的坚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餐饮浪费现象有所改观,全党全社会厉行节约的良好风尚正在形成。同时也要看到,一些人仍对反食品浪费认知度不足、认同度不高,一些地方餐饮浪费现象依旧存在,甚至触目惊心、令人痛心。笔者认为,反食品浪费是一项社会责任,需要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团体承担起来。

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粮食从农田到餐桌,需要经过诸多环节,需要农民、购销人员、生产加工人员、食品烹饪人员等众多劳动者参与。可以说,人民群众本身就是粮食生产安全的主体力量。近年来,“光盘行动”“小份菜”“剩菜打包”等餐桌新风的兴起也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反食品浪费应切实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激发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

推动形成食品浪费协同治理机制。合理有序的食品消费市场的形成和运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应达目标。如今食品浪费治理实践中“漏斗型”的行政结构倚重于“上传下达”的内部传导方式,增大了部门权能自我强化的路径依

赖风险,应有机整合政府、社会和市场不同主体的治理需求,推动形成政府主导、行业引导、公众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汇聚反食品浪费的强大合力。

加快构建运行顺畅的法律机制。食品浪费具有非瞬时性、关联性和动态性的表征,需要依据浪费发生机理形成预防、监测、处置和反馈等不同阶段的监管机制。反食品浪费法施行一年多来,反食品浪费由道德约束上升至法律规范,公众餐饮消费、日常食品消费有了基本行为准则。要持续抓好法律落实,强化监管,推动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标准规范,为更好促进食品节约提供法治保障。

“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当前,尽管中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但对粮食安全还是始终要有危机意识。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土地资源相对不足的国家,从长期看,中国的粮食产需仍将维持紧平衡态势,粮食浪费带来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问题绝不可小觑,“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观念永不过时。

反食品浪费不是小事,应从“国之大者”的高度,深刻把握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只要每个人都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增强反食品浪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扛起这项社会责任,就一定能在制止“舌尖上的浪费”的基础上,端牢中国饭碗,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霍敬裕)

# 公平竞争才能根治垄断

2022年12月26日,知网因垄断被罚8760万元的消息冲上热搜。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2014年以来,知网通过连续大幅提高服务价格、拆分数据库变相涨价等方式,实施了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其数据库服务的行为,还通过签订独家合作协议等方式,限定学术期刊出版单位、高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权使用学术期刊、博士学位论文等学术文献数据,并采取多种奖惩措施保障独家合作实施,这让不少用户花高价看自己的论文。

有人觉得几十万元的处罚不足以使企业“肉痛”。实际上,此次罚款已达知网2021年度在中国境内销售额17.52亿元的5%,比例甚至高于此前阿里“二选一”被罚的4%、美团“二选一”被罚的3%,属从重处罚,可见知网垄断行为对市场秩序冲击之大。而且,重罚不是目的,整改才是重点。处罚的最大意义在于警示企业此路不通。正如处罚决定书所说,知网需围绕解除独家合作、减轻用户负担、加强内部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

处罚公布后,知网立即表态认错,并公布了彻底整改与期刊、高校的独家合作、大幅降低数据库服务价格、保护作者合法权益等15项整改措施。公开数据显示,知网在高校市场占有率为100%,90%以上的中国学术资源检索和全文下载来自知网,其文献收录总量超过2.8亿。从市场占有率和文献数量

看,知网有巨大优势。监管部门需持续关注知网的整改落实情况,看其是不是真下手刮骨疗毒。

纠缠知网,除了责令其停止独家合作行为,不得限制学术期刊出版单位、高校等与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展学术资源合作,从根上入手,还需相应调整外部推手。比如,某些学校规定学生必须使用知网进行毕业论文开题、查重和评优,可考虑引入其他平台竞标;还有的单位需要知网的检索证明作为职称评审材料,也可以考虑引入更多平台。

还有人担心以知网的体量,就算每次查网论文多收5角钱,很快就能够罚款,还能赚得更多,监管部门也不能强制干涉市场定价。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把知网拉回市场竞争的竞技场。这些年,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阻碍了行业公平竞争,但大树底下依然长出了万万、维普、超星等竞争对手,有的还顶着压力从知网手中争得订单,说明哪怕在势头最盛之际,知网的护城河也并非牢不可破。如今随着反垄断处罚落地,知网“一家独大”的局面被打碎,学术文献网络数据库服务市场有望迎来公平、公开、有序竞争,其他企业将有机会签约更多作者,扩大版权数量,提供增值服务,在竞争中,作者的知识产权会得到更多尊重,服务价格随优胜劣汰动态调整,进而推动行业良性创新发展。说到底,处罚只能让知网“肉痛”一阵,公平竞争才是根治垄断的良药。(余颖)